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北京创金启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北京创金启富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4(C 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1(B 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 类)、002344(C 类)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87(C 类)
融通稳信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7(A 类)、012525(C 类)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 2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11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28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37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3(A 类)、011404(C 类)
融通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3(A 类)、011814(C 类)
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6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13(A 类)、012114(C 类)
融通稳健增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985(A 类)、013986(C 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948(C 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 类)、161619(B 类)

注:1、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产业趋势精选 2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稳信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健增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产业趋势精选 2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3、融通产业趋势精选 2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时间请留意后续公告。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创金启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创金启富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北京创金启富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北京创金启富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北京创金启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北京创金启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北京创金启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1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11-29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11-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集合计划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A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32	9701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起,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将调整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调整为"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届时起,如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日累计申请 A 类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申请金额予以确认。若存在单笔申请金额累加后超过 500 万元(不含)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金额累加后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不变,仍为 500 万元,即"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集合计划 A 类、C 类份额分别进行判断。

(2)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大额申购业务的日期,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投资者亦可拨打管理人的服务热线:021-20361067 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 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叁佰智航	
基金主代码		0074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叁佰智航 A	博道叁佰智航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70	00747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451	1.42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0,281,206.16	130,604,583.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73	1.73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再投资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12 月 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fund.cn);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项下"(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进行咨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5:00 前)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分红方式。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5:00 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以保障在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持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咨询相关事宜。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民生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生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活动结束时间民生银行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确定。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380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017381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
017239	鹏华长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民生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民生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民生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继续对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维持 0 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sc.com.cn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东方证券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09003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09442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0217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4006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6224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924	中银中债 1-5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 0-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255	中银添盛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46	中银添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147	中银添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s://www.dfzq.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400 客服热线暂停使用的通知

由于近期新冠疫情严重,为响应国家有关政策与号召,积极配合做好防控防疫措施,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我司")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 400 客服热线暂时无法使用,恢复时间我司将另行公告。期间如有问题咨询可以致电 010-58965891/010-58965981,或者发送邮件至:services@nanhuafunds.com 反馈。

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利得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利得基金为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简称:海富通瑞福债券 C,代码:017109)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合同》、《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28 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增加嘉实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嘉实财富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13893、C 类 013894)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131、C 类 004132)

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817、C 类 010818)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931、C 类 010932)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嘉实财富营业网点或通过嘉实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嘉实财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嘉实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嘉实财富各营业网点或嘉实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嘉实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嘉实财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嘉实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嘉实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嘉实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嘉实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嘉实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嘉实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嘉实财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嘉实财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嘉实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嘉实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站:https://www.harvestw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嘉实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嘉实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嘉实财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嘉实财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A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37	00503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含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恢复办理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7,C:005038)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泰信鑫选混合	A 类:001970	是	是
	C 类:002580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A 类:013057	是	是
	C 类:013058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 类:015375	是	否
	C 类:015376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 类:016239	否	否
	C 类:016240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最低 1 折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平台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s://cor.etbank.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